

附表 1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
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學員生活輔導加減分標準表**

甲、加分規定		
項次	加分內容	加分標準
1	擔任自治幹部積極負責，表現優良者。	0.4
2	主動積極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	0.3
3	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0.2
4	擔服勤務，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0.3
5	內務或服儀表現良好者。	0.2
6	具有其他優良行為或表現者。	0.1-0.4

乙、減分規定		
項次	減分內容	減分標準
1	擔任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	0.4
2	訓練期間於有課時間請事假者。	每小時減 0.2 分
3	訓練期間於無課時間請事假者。	每小時減 0.1 分
4	上課、集合點名遲到、早退者。	0.3
5	不遵守教室上課相關規定者。	0.1-0.4
6	內務整理不符規定者。	0.2
7	服裝儀容不符規定者。	0.2
8	不服生活輔導情節輕微者。	0.4
9	未依規定處所吸菸者。	0.3
10	有其他違反生活須知或不良行為者。	0.1-0.4
11	擔服勤務，表現不佳或遲到未達 30 分鐘者。	0.3
12	逾假 2 小時以內。	0.4